

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鼎津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667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2] 1943 号文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 2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元) | 1,999,999,000.0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元) | 2,139.10 | |
|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999,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39.10 |
| | 合计 | 2,000,001,139.10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 10,002,139.1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 |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 - |

| | | |
|--------------------------------|----------|-------------|
| 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12月21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2,139.10 | 0.50% | 10,000,000.00 | 0.50% | 三年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2,139.10 | 0.50% | 10,000,000.00 | 0.50% | 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

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